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2/06-0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11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 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事務委員會過往因應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04年3月，電台節目主持人黃毓民先生報稱遇襲，他經營的麵店亦被潑油漆破壞，而另一位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名下公司的物業亦被潑油漆破壞。2004年5月，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宣布暫停主持節目。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如何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

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4年5月1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3.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13日會議上，就警方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翻查紀錄後發現在2002及2003年，有15宗涉及知名人士報稱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此處所說的知名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活躍分子。在大部分個案中，並無證據可確定或證實恐嚇或暴力行為背後的動機。政府當局表示，在2001、2002及2003年，分別有23、21及30宗針對公務員而和他們履行職務有關的恐嚇個案。

4. 對於公眾人物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的破案率偏低，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致力

保障及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然而，在偵查部分案件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因為未必有證據可確定或證實恐嚇或暴力行為背後的動機。在部分個案中，受害人甚至不知本身因何被襲。

5. 關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到暴力對待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受傷公務員大多來自需要經常與市民接觸的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及警務處。倘預期此等部門將會執行的行動會遇到市民的反抗，有關部門會考慮與警方聯手採取行動。

2004年5月25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6.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24日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

7. 委員關注到最近兩宗電台節目主持人遭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會否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委員詢問警方如何調查有關個案，以及會否向有關的受害人提供保護。

8. 政府當局強調，警方非常重視針對任何公眾人物作出的刑事行為。在接獲有關個案的舉報後，警方會進行審慎徹底的調查。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尋找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以及分析其犯案手法。警方會視乎所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的人士。關於該次討論所涉及的其中一宗個案，警方已拘捕5人。政府當局表示，就該兩宗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但直至當時為止並無證據顯示該兩宗個案與該兩名公眾人物的公開言論有關。

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期間，涉及公眾人物的刑事個案有48宗，當中有8宗已被偵破。此等個案可劃分為刑事損壞、刑事恐嚇、襲擊、妨擾，以及要求警方調查等類別。就已偵破個案的犯案者背景所作的調查顯示，大部分犯案者都是在案發現場附近居住的長者。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有關個案主要涉及惡作劇或洩憤行為。政府當局就8宗已偵破個案提供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I**。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致力保護市民的安全，並且絕不容忍對公眾人物作出的任何威嚇行為。警方會為證人和受害人提供適當的保護。自1998年發生的襲擊事件後，警方一直有為其中一名受害人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護，並且正在與他商討有關的保護安排。

過往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個案

11. 傳媒過往曾作出報道，有關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部分個案如下 ——

- (a) 前立法局議員李鵬飛先生於1990年2月6日在沙田被3名男子襲擊；
- (b) 鄭經翰議員在擔任電視節目主持人期間，於1994年9月8日被3名男子襲擊；
- (c) 周刊負責人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5日在其辦公室被兩名男子襲擊；
- (d) 鄭經翰議員在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期間，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男子襲擊；
- (e) 電台節目主持人黃毓民先生於2004年3月18日在尖沙咀被4名人士襲擊；
- (f) 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先生於2004年9月9日在上水火車站遇襲；
- (g) 3名食環署人員於2004年10月19日在沙田執行職務期間被10名人士襲擊；
- (h) 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6月27日在其屯門辦事處遇襲；
- (i) 何俊仁議員於2006年8月20日在中環一間快餐店被3名男子襲擊；
- (j) 一小巴商會的主席梁雄先生於2006年8月30日在深水埗被兩名男子襲擊；及
- (k) 3名食環署人員於2006年9月26日在旺角執行職務期間被4名小販襲擊。

委員可參閱**附錄II**所載的剪報，瞭解上述個案的進一步詳情。

相關文件

12. 關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相關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下述文件——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047/03-04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264/03-04號文件)；

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70/03-04(06)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37/03-04(01)號文件)。

13. 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日

L/M in SBCR 1/4576/04 Pt.2

CB2/PL/SE

電話：2810 2433

傳真：2810 7702

(中文譯本)

傳真：2509 0775

總頁數 5 頁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5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文件 CB(2)2270/03-04(06)的附件中所提述的案件，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 48 宗個案中，8 宗已被偵破。隨函夾附該 8 宗個案的簡要資料列表。其他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繼續，因此，為免損及調查工作，警方認為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

保安局局長
(羅憲璋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涉及公眾人物而被偵破的案件

受影響人士姓名	案件分類	日期/時間/地點	案情摘要	被拘捕人士/判刑
黃毓民先生	襲擊	200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 45 分 尖沙咀美麗華酒店咖啡室	黃先生報案，指他曾受襲擊。	經調查後拘捕五名男子，其中四人被起訴。案件押後聆訊。
鄧兆棠議員	刑事損壞	200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鄧議員位於元朗的診所	兩名十多歲的少年在鄧議員的診所門外，濺潑紅色漆油，被一名休班警員拘捕。	兩名人士在法庭承認控罪，分別被判進入教導所及勞教中心。
劉慧卿議員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20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劉議員位於沙田隆亨邨的辦事處	劉議員辦事處外被撒上腐爛的蔬菜。	經調查後，拘捕了一名 66 歲男子。該男子被定罪，並就每項控罪被罰款 \$1,000。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2003 年 9 月 3 日下午 7 時 30 分 劉議員位於沙田隆亨邨的辦事處	劉議員辦事處外被濺潑糞便。	
	電話妨擾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	劉議員辦事處接獲侮辱性的電話。	一名 53 歲的女子被捕。該名人士被定罪及罰款 \$750。

受影響人士姓名	案件分類	日期/時間/地點	案情摘要	被拘捕人士/判刑
李卓人議員	刑事損壞	2004年5月16日上午6時28分 荔景邨內	一幅橫額被損壞。	一名56歲男子被捕。該名男子否認控罪，被准許以警方保釋外出。
	要求警方調查	2004年5月20日上午6時正 荔景邨和景樓	一幅橫額被損壞，並有被切割的痕跡。	
李永達先生	刑事損壞	2003年6月25日下午3時05分 青葉街宜偉樓	一幅橫額被損壞。	一名72歲男子被捕，該男子被定罪及罰款\$1,000。

[C:\KANN\Huber\Intimidation\PanelPaper(Supple)_Intimidation_July2K4_chin.doc]

10男女圍毆食環署三職員

【本報訊】食物環境衛生署兩男一女職員，昨晨八時在沙田正街街市對開處，擬票控一名涉嫌隨地吐痰男子時，對方拒絕合作，並與食環署職員發生爭執，其間突有十名男女撲出向他們包圍襲擊，三人同被毆傷，兇徒傷人後連同同伴逃去。警方接報到場兜截無果，將傷者送院。

垃圾蟲吐痰拒合作

遇襲受傷兩男一女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分別姓張四十一歲，姓甄五十七歲及姓麥五十三歲（女），他們幸僅受輕傷，送院敷治後無礙。

事發於昨晨八時許，食物環境衛生署兩男一女職員，在沙田正街街市一帶執行捉垃圾蟲任務，當三人巡至街市對開處時，發現一名年約四十歲男子隨地吐痰，於是上前採取檢控時，對方拒絕合作，不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並引動大批市民圍觀。

此時突有六男四女（三十至四十歲）撲出將食環署職員包圍及起哄，場面混亂，職員欲向上級求援時，為數近十名男女向他們三人圍毆，兇徒傷人後連同同伴逃去無蹤。

被打傷食環署職員通知上級及報警。警員接報趕抵兜截疑人無果，將三名傷者送院治療。食環署發言人表示不作個別事件評論，但對於有市民違反公共地方潔淨而被檢控，市民應予合作，不要作出違抗行爲。

文章編號: 200410200060036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返回上一頁](#)

[關於慧科](#) | [使用條例](#) | [私隱政策](#) | [聯絡客戶服務](#)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議員遇襲

政界強烈譴責暴行 李少光：絕不容忍 盡力緝兇

何俊仁遇襲事件引起各界高度關注，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兇徒的暴力行爲，而多名政界人士亦呼籲警方盡快破案，其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梁家傑批評兇徒乃挑戰本港法治，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亦指事件令人震驚兼不能原諒，而過往亦有議員接獲恐嚇電話或信件，故希望警方加強保護議員。

何俊仁入院後，除行政長官曾蔭權往探望外，李少光昨晚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兇徒的暴力行徑，並指本港是一個和平及法治的社會，政府絕不容忍這些暴力行爲，他又指警方已展開嚴正的調查，會盡力緝拿兇徒歸案。

曾蔭權曾到醫院探望

劉江華昨探望何俊仁後亦指出：「在光天化日下，大街上有人打人，無論係唔係立法會議員都唔能夠容許」。他對何遇襲原因不予置評，但指間中亦有接獲電話騷擾，及在橫額遭寫上粗口，他雖曾多次向警方投訴，但警方均視爲平常事，故希望警方能更重視這些事件；民建聯議員蔡素玉亦表示：「唔同政見都好，咁嘅行爲係唔要得，市民要理性」。

梁家傑：暴行挑戰法治

公民黨議員梁家傑也譴責這類暴力行爲，「香港係講道理嘅社會，唔能夠容許任何暴力行爲，尤其係有公職嘅立法會議員……香港係咪無法無天」？他指今次事件乃挑戰本港法治，故要求警方重視。該黨另一議員湯家驊在探望何俊仁後指出，公民黨早前也接獲恐嚇信件，警方仍在調查中，而是次何俊仁遇襲一事，較收到恐嚇更爲嚴重。

嶺南大學政治學及社會學系副教授李彭廣指出，過去亦有不少議員的宣傳版遭破壞，可能是因處理一些較敏感的政治議題時，引起持不同意見人士的不滿，而警方若最終調查發現是次事件與政見不同有關，估計與截取通訊條例有更直接關係。

學者：料與黑社會有關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首席講師宋立功則認爲，何俊仁遇襲與黑社會勢力有關，而非政治問題，而市民及政黨也反對政治暴力，又認爲以暴力對待政治人物的風氣不可長，警方有責任捉拿兇徒歸案。

過往亦曾發生議員受襲案件，如已逝世的民主黨前立法局議員吳明欽，85年仍爲屯門區議員時便曾遭十多名手持水喉鐵和利刀的大漢襲擊，導致胸背及臉部重創，他當時明言受襲與處理公共事務有關，更被形容爲民主流出「第一滴血」。而已退出本港政壇的前立法會議員李鵬飛，90年亦遭兇徒打傷，留醫十小時，而現任立法會議員鄭經翰未晉身議會時，更遭兇徒狂斬六刀，筋骨亦被斬斷，警方與商台懸紅400萬元緝兇，但至今未將兇徒繩之以法。

立法會議員曾受襲事件

年份 議員 事件

02/05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在葵芳邨議員辦事處外遭一男子向他掙煙盒襲擊

19/08/98 立法會議員鄭經翰 當時任時事評論員，早上返喬台時遭兩名持牛肉刀男子狂斬，身中六刀重傷

08/09/94 立法會議員鄭經翰 主持亞視《龍門陣》及喬台節目後在尖沙咀消夜，遭三名男子毆打兼搶去手提電話

06/02/90 前立法會議員李鵬飛 駕車返九肚山寓所，下車時遭三名持刀男子襲擊，頭部遭撲傷

11/10/85 已逝世的前立法局 吳當時為屯門區議員，晚上接見市民後遭10多名

議員吳明欽 持水喉鐵和利刀的大漢圍襲，胸背及臉部重傷

文章編號: 200608210290092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返回上一頁](#)

[關於慧科](#) | [使用條例](#) | [私隱政策](#) | [聯絡客戶服務](#)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06)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各黨一致譴責

【本報訊】(記者 明言)對於民主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在鬧市中被3名兇徒以護衛棍、壘球棒狂毆，立法會各政黨均作出強烈譴責，要求警方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形容，今次事件令人震驚及不可原諒，兇徒竟然在光天化日下，在人流眾多的地方毆打立法會議員，是十分嚴重的行為，希望警方可盡快破案。他又稱，議員處理公務時可能會涉及他人利益，過去亦有不少議員接獲恐嚇信及收到恐嚇電話，他呼籲警方重視這類事件，加強對議員的保護。當案件有結果後，不排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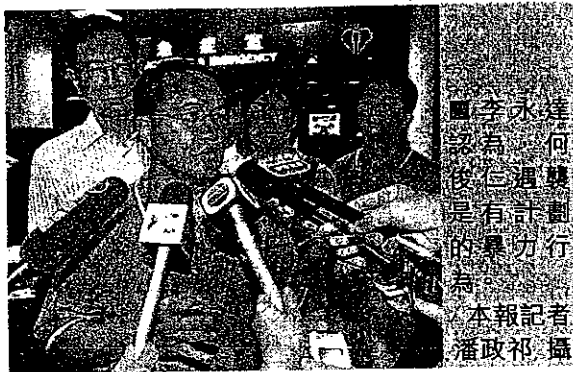
劉江華敦促警方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

劉江華：令人震驚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這次襲擊事件十分嚴重，是兇徒有意挑戰本港法治，要求警方加倍重視及加緊調查；而該黨也曾接獲恐嚇信，事件仍在調查中。

另外，當何俊仁遇襲後，陸續有多位民主黨黨員到醫院探望，包括前主席李柱銘、立法會議員單仲偕等。主席李永達表示，民主黨譴責今次襲擊，暫時未知動機，相信不涉及私人恩怨：「這麼短時間，如此乾淨利落的手法去襲擊一個立法會議員、民主黨副主席，我覺得是一件很嚴重的事。」

李華明則懷疑事件是有預謀的，並對暴力行為感到氣憤。他續說，幾名施襲男子將帽拉低，令其他人認不出他們的樣貌，故相信襲擊不是無意識的行為，故懷疑是有預謀的；而施襲的疑兇亦預先知道遊行完畢，將會看到何俊仁。



圖李永達認為，何俊仁遇襲是有計劃的暴力行為。本報記者潘政祁攝

名人遇襲案 本港屢見難緝兇

惹人關注 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昨於中環鬧市遭3名手持木棍的大漢襲擊，事件惹來各界關注。其實，名人遭受恐嚇及暴力襲擊，在本港已多次發生，當中最為轟動者包括96年梁天偉捱刀案、98年鄭經翰被斬案及04年黃毓民遇襲案，每次都引起傳媒及公眾的高度關注，也都幾乎每次都無法偵破。



梁天偉

梁天偉捱刀斷兩指

1996年5月15日，現任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系主任、資深新聞工作者梁天偉在辦公室內，為所負責的周刊進行出版前夕工作。兩名身穿西裝的男子走到梁天偉的辦公室，聲稱與他傾談印刷事宜。其後，兩漢突然拿出藏在身後的牛肉刀，向梁狂砍。結果，梁天偉身中九刀，其左前臂和兩根手指被砍斷，身上中之一刀亦傷及肺部，經手術後始逐漸康復。



鄭經翰

1998年8月19日清晨時分，現任立法會議員鄭經翰如常駕車返回廣播道商業電台上班時，在停車場內突遭兩名兇徒以利刀作放血式狂斬，造成手腳、背部六個大傷口，部分筋骨亦被斬斷，鄭重傷昏迷送院，幾乎喪命。

鄭大班被斬險送命

2004年3月16日，黃毓民在尖沙咀金巴利道街頭遭4名男子襲擊，但黃並無大礙，其後自行致電報警。事發前，黃毓民的牛肉麵店與另一商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的公司皆被潑紅色漆油搗亂。同年5月13日，黃毓民疑因其家人受到黑社會恐嚇，突然宣佈封咪離港；出走前只在電話中留下「身心俱疲，需要休息」信息作交代。



黃毓民

圖本報記者 明言

立會同僚探望 望警盡快破案

【本報訊】多名其他黨派的議員昨晚陸續到瑪麗醫院探望遇襲受傷的民主黨副主席何俊仁。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事件挑戰本港法治，暴徒竟然光天化日在公眾地方打人，警方一定要重視事件和盡快破案。

湯家驊指涉黑社會

湯家驊說，公民黨過去也收到恐嚇信，但何俊仁的遇襲較恐嚇嚴重得多，他估計事件應與中央無關，因為民主派過去即使做一些中央認為是激進的事情，都從來沒有發生類似事件，遇襲可能因為何俊仁的律師樓曾處理涉及黑社會和惡

勢力的案件有關。

劉江華稱何已清醒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探病後稱，何俊仁清醒，看來沒有大礙，事件令人震驚及不可原諒，由於疑犯在光天化日下毆打立法會議員，希望警方能夠盡快破案，不少議員以往也受過恐嚇，希望警方重視有關事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表示，何俊仁遇襲事件是對香港法律一個很大的挑戰，不法分子無法無天到如此地步，香港市民還能受到法治的保障嗎？他希望警方盡快調查案件，早日緝拿數名兇徒歸案。

蘋果日報

議員齊譴責促徹查

【本報訊】立法會各黨派齊聲譴責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遇襲事件，指摘兇徒的行為無法無天，是對香港法治社會的嚴重挑戰，促請警方徹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劉江華，批評警方過往對政治暴力事件重視不足，遲遲未能破案，他要求當局正視議員遇襲案件。

陪何俊仁入院的民主黨主席李永達形容案件是有組織暴力行為，是八六年已故立法局議員吳明欽遇襲後最嚴重政治暴力事件，希望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以至特首關注。

公民黨收刀片恐嚇信

劉江華到醫院探望何俊仁後表示，議員光天化日下被毆打，不論起因為何都不可接受，希望警方盡快緝兇歸案。他透露民建聯過往亦收到恐嚇電話，橫額被寫上粗口等，已習以為常，即使報警，警方亦好像不大重視，遲遲未能破

案，他希望今次事件令當局正視立法會議員履行公職時可能遇到的暴力。保安事務委員會需要時會召開會議討論事件。

公民黨湯家驊形容事件無法無天，難以想像香港這個法治之都會發生襲擊議員案件。他強調，不論事件起因是政見不同或私人恩怨，都不應採取這種手法報復。他又指該黨早前接獲內藏刀片的恐嚇信，電話滋擾更是無日無之，政府及警方須加以正視。

工聯會鄺志堅對事件感驚訝，本身是大律師的鄺志堅推測，何俊仁是律師，容易得罪人，但不論事件起因為何都是社會不容，促請警方徹查。

鄉議局林偉強強調，香港是法治之都，不會容忍這些暴力行為，希望警方徹查事件，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

香港人權監察發表聲明，對何俊仁遇襲事件表示高度關注，強烈譴責暴行，要求政府和警方關注事件，全力徹查。

機動部隊人員在兇案現場附近搜索證物。



近年立法會議員遭滋擾事件簿

日期	事件
08/2006	公民黨接獲一封內附刀片的恐嚇信，黨員被指搞亂香港，死有餘辜
27/06/2006	何俊仁於屯門區議員辦事處遭一名男子大力拍打左肩，何俊仁後來不追究
05/2006	長毛梁國雄收到手機短訊，勒索三十萬元現金
29/08/2005	劉江華議員位於上水天平邨的辦事處，貼於門口的宣傳海報被燒毀
11/04/2005	陳偉業就特首任期爭議向法院提司法覆核，多個辦事處收到連串電話恐嚇
09/09/2004	黃成智在上水火車站拉票期間，遭一名中年漢滋擾，勸阻時被襲擊受傷
21/06/2004	劉慧卿位於大埔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遭人以手提石油氣樽縱火
18/01/2003	涂謹申位於大角咀的議員辦事處，遭人潑紅油刑毀

電視訪問抨超速兩煞扁鐵扑頭 小巴商會主席遇襲浴血

本港戾氣瀰漫，繼何俊仁遇襲事件後，昨又有另一公眾人物慘遭伏擊。擁有二千名會員的「小巴總商會」主席梁雄，接受電視訪問批評小巴司機超速後，返回深水埗商會大廈地下大堂，竟被兩名兇徒從後用扁鐵猛力仆頭襲擊，頭破血流。兩煞逞兇後，即棄下利器，施展「金蟬脫殼」，掉下外衣，乘的士逃去。警方對案件極表重視，不容再有人以暴力解決問題，即時將案交由西九龍重案組接手，追緝兩名二十餘歲兇徒。

記者：黃文威徐裕民

「小巴總商會」主席梁雄，昨批評小巴司機開快車後遇襲受傷。傷者梁雄(七十歲)，是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主席，他頭部、前額、左手及左腳受傷，送院縫了五針，昨晚離開明愛醫院轉到私家醫院留醫，情況穩定。

穿頭縫針夜轉私院

梁在六十年代加入小巴行業並組織商會，過去常接受訪問發表意見，昨日中午，梁接受電視台新聞節目訪問，批評個別小巴司機，漠視車速顯示器及開快車，他說：「已經有個響聲預先警告畀你，你都唔去遵守，舊時無，就話唔知，依家有，就要遵守。」

據悉，昨午四時三十分，梁返回出任主席，位於福華街一七四號德寶大廈的商會，當進入大廈地下大堂梯口，即被兩名跟蹤而至的大漢襲擊，兩兇徒各持一支用報紙包裹長約十八吋、闊約兩吋及厚約兩分的扁鐵擊向梁的頭部，梁轉身察看再被重擊，舉起左手圖擋格，前額及手腳受傷倒地，鮮血染紅衣襟。兇徒傷人後，其中一人曾失足跌倒，起身後繼續逃走，在大廈門口棄掉一支扁鐵，由福榮街轉入一條橫巷，再將其餘一支扁鐵拋到大廈天井，其中一匪脫下黑色T恤掉在巷口，兩人逃至福榮街，經九江街跑至元州街，截乘的士逃去。

重案組接手不涉會務

大廈看更見血案發生迅即報警，商會秘書聞訊亦趕來搶救，警方與救護員到場替傷者包紮，再送明愛醫院治理，梁送院時仍清醒，向警方稱無與人結怨亦無欠債，不知為何遇襲。

警方在大廈及橫巷，檢獲兩支扁鐵、一件T恤及一個疑用來盛載扁鐵的紙手抽，警方又向看更錄取資料，由於傷者遇襲前曾公開批評小巴司機開快車，警方對案件極表重視，列作傷人案，由西九重案組接手。經初步調查，警方掌握兩名兇徒的資料，他們年約二十餘歲至三十歲，身高約五呎五吋至五呎七吋，分別穿黑色及白色T恤，短髮，其中一人有紋身。

傷者多名親友及其所屬商會成員，包括商會副主席杜志強，相繼趕到醫院探望傷者。杜說，梁送院後縫了五針，他亦不知梁為何遇襲，覺得梁很無辜，但相信事件起因與會務無關。

食署三職員執勤被毆

【本報訊】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人員昨午在旺角俗稱「女人街」的通菜街，警告越出界線的小販時，雙方爆發衝突，三名隊員遭圍毆受傷，混亂中一名老婦遭踩傷腳，警方將四名涉案小販拘捕。

現場在山東街與奶路臣街一段通菜街，昨午五時許，一隊販管隊人員巡至，見一個攤販越出紅線，目擊者指隊員呼喝：「出咗界，推入啲，唔係就票控你！」引起小販們不滿，雙方頓起衝突。兩男一女小販管理隊員遭圍毆受傷，警員到場將四名涉案小販拘捕。

文章編號: 200609270320126

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文章。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返回上一頁](#)

[關於慧科](#) | [使用條例](#) | [私隱政策](#) | [聯絡客戶服務](#)

慧科網絡有限公司 (2006)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